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中检质管函〔2013〕100号

关于开展2013年度食品药品检定系统 能力验证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确保我国食品药品检验系统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,提升各机构(实验室)检验能力,根据行业需求,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(CNAS)决定联合组织实施相关能力验证计划(详见附件),现将相关信息通知如下:

一、参加单位

从事食品药品检测及相关检验工作的实验室(已经获得CNAS认可或申请CNAS认可的机构/实验室根据CNAS对能力验证的相关要求,结合自身质量保证工作酌情参加),具体情况见附件1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2013年度食品药品检定系统能力验证计划按照ISO/IEC 17043《合格评定-能力验证通用要求》的要求运作,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组织实施,承担报名、编制作业指导书,制备、分发样品,回收和分析

结果，完成并分发结果报告等相关具体工作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负责能力验证计划的技术运作，提供能力验证相关技术支持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各参加单位应正确认识能力验证的目的和意义，独立完成能力验证计划检测项目，将其作为常规质量保证手段，客观真实反映检验能力和水平，确保计划取得实效。对弄虚作假的机构，一经查实，将在行业会议上通报，并按 CNAS 有关规定处理。

2. 各参加单位要充分利用能力验证结果，发现和改进存在的问题，切实提高检验能力。获准 CNAS 认可的项目，能力验证计划出现不满意结果时，应严格按照 CNAS RL02《能力验证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实施有效的纠正措施和验证措施。

请参加能力验证的各单位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联系，报名表见附件 2。

四、联系信息

1.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联系信息：

联系人：项新华

电话/传真：010-67095943/010-67019474

E-mail: xiangxh@nifdc.org.cn

2. CNAS 秘书处联系信息：

联系人：贾汝静

电话/传真：010-67105376/67105055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崇文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邮编：100062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 1. 2013 年度食品药品检定系统能力验证计划目录
2. 2013 年度食品药品检定系统能力验证报名表

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2013 年 5 月 30 日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2013 年 5 月 30 日